

(上接A09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0.1300	90.73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90.5100	91.0005
基金管理公司	90.1300	91.0267
保险公司	90.8800	90.9534
证券公司	90.5000	91.2601
期货公司	97.3700	95.184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5.5400	85.54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85.0000	86.8571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	89.4300	89.5286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90.13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5月3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4.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6.09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9,42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08.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29.5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6.9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2家投资者管理的44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6.9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3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58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46,3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87.1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1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股票收 盘价 (元/ 股)	2023年 扣非前 EPS(元/ 股)	2023年 扣非后 EPS(元/ 股)	2023年 的静态 市盈率 (扣非 前)	2023年 的静态 市盈率 (扣非 后)
688083.SH	中望软件	76.03	0.5062	—	150.20	—
688031.SH	星环科技-U	42.20	—	—	—	—
688111.SH	金山办公	265.10	2.8534	2.7333	92.91	96.99
688562.SH	航天软件	14.44	0.1464	0.0680	98.63	212.35
430208.NO	优炫软件	1.48	—	—	—	—
ORCL	Oracle	885.14	21.9963	23.7554	40.24	37.26
MDB	Mongo-goDB	2,388.00	—	—	—	—
算术平均值					77.26	115.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5月28日)总股本;

注3:因星环科技、优炫软件、MongoDB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均为负值,中望软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4:可比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扣非前/后EPS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4年5月28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7.1101元;

注5:Oracle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的5月3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

本次发行价格86.96元/股对应的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0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6.1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115.5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5,101.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6.96元/股和1,9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65,224.00万元,扣除约7,654.9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7,569.0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4年5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5月3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6月3日(T+1日)在《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年5月23日(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2024年5月24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2024年5月27日(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2024年5月28日(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4年5月29日(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4年5月30日(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4年6月3日(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6月4日(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4年6月5日(T+3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4年6月6日(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

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5月30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4年5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5,224.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689,972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65.12元。

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9,972	3.63%	59,999,965.12	24
2	中电金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110,028	16.37%	270,448,034.88	36
合计			3,800,000	20.00%	330,448,000.00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4年5月2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四) 限售期安排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电金投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58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646,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6.9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6月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转A11版)

(上接A09版)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

招商证券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4年5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

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